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海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录

-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四、审议
 -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持人：

大会时间：2015年6月29日14:30

大会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3名

三、审议：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海润光伏2014年12月31日股本1,574,978,3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24,935,152股。上述转增事项现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的《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9）。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4,724,935,152股，则公司注册资本也变更为4,724,935,152元，待股东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宜。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内容为：

(1)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497.8384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493.5152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497.8384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2493.5152万股，均为普通股。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
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